

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

面向	序號	評核指標
地理環境	1	服務處所前 3 年溫度大於 35 度、小於 10 度合計天數。
	2	服務處所海拔高度。
	3	服務處所前 3 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。
	4	服務處所前 3 年內因氣候如颱風、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。
交通狀況	5	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。
	6	服務處所 1 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（基準評核點）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（指定評核點）。
	7	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（不含轉乘之等待時間）。
	8	服務處所距離最近高鐵站或航空站之公里數。
	9	服務處所距離最近高速（快速）公路交流道之公里數。
	10	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。
艱苦程度	11	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。
	12	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。
	13	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。
	14	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。
	15	服務處所所在地公、私立各級學校總數。
	16	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。
	17	服務處所所在地前 3 年停水之天數。
	18	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。
	19	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。
	20	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。
經濟條件	21	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（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）。
	22	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（包含支局、分局、無人郵局等）。
	23	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在地，單程原票價（含轉乘費用）。
	24	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。
	25	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。

臺灣離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

面向	序號	評核指標
地理環境	1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 7 級以上風之日數。
	2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 5 級以上浪之日數。
	3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內因氣候如季風、霧季、颱風、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。
交通狀況	4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往返臺灣本島飛機航班班次總數。
	5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前 1 年往返臺灣本島飛機航班總載客量。
	6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經【搭乘飛機】或經【搭船轉乘飛機】至臺北松山機場所需最短搭乘時間（均不含轉乘等待及陸上運輸時間）。
	7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搭船(含轉乘)至臺灣本島最近航點所需最短搭乘時間（均不含轉乘等待時間）。
艱苦程度	8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公務機關數。
	9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人口密度。
	10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居民總數(人)。
	11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醫院病床總數(含一般公私立醫院及衛生所)。
	12	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。
	13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公、私立各級學校總數。
	14	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。
	15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高考及地方特考及格分發人員(含分發未報到)近 3 年平均離職率。
	16	服務處所前 3 年停水之天數。
	17	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。
	18	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。
	19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地基地台數量。
經濟條件	20	服務處所 1 公里內商店數(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)。
	21	服務處所所在島嶼郵局數量(包含支局、分局、無人郵局等)。
	22	服務處所至臺北松山機場飛行固定航班之單程原票價(含轉乘費用)。
	23	服務處所經搭船至臺灣本島最近航點所需單程原票價(含轉乘費用)。
	24	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。
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級別一覽表
(適用臺灣本島地區)

級別	基本數額 (新臺幣元)	年資加成 (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% 計給，最高以下列比 率為限)
東台加給	630	無
第 1 級	1,030	10%
第 2 級	2,060	10%
第 3 級	3,090	10%
第 4 級	4,120	10%
第 5 級	4,120	20%
第 6 級	5,150	10%
第 7 級	5,150	20%
第 8 級	6,180	20%
第 9 級	7,210	20%
第 10 級	8,240	20%
第 11 級	9,270	20%
第 12 級	10,300	30%
第 13 級	11,330	30%
第 14 級	12,360	30%
第 15 級	14,420	30%
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級別一覽表
(適用臺灣離島地區)

級別	基本數額 (新臺幣元)	年資加成 (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%計給，最高以下列比 率為限)
第 1 級	7,700	10%
第 2 級	8,730	10%
第 3 級	8,730	20%
第 4 級	9,790	10%
第 5 級	9,790	20%
第 6 級	9,790	30%

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
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

態樣			處理方式	舉例	
新進人員			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。	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，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%，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%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%。	
原 支 領 有 案 人 員	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，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	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，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。	
	符合 地域 加給 支給 條件 者	年資 加成 比率 已達 原規 定上 限	適用新 規定 後，年 資加 成比 率上 限上 升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	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C 已達 20%，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每年增加 2% 至 30% 止。
		適用新 規定 後，年 資加 成比 率上 限下 降	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	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%，且 D 已達 20%，D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	

			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%支給。
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	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，依新地域加給規定，繼續累積年資，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。		公務人員 E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%，且 E 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%，E 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3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，每年增加2%至30%止。
	適用新規定後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，並低於原上限	依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，相關因素如有變動，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，尚無權益保障問題。		公務人員 F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%，且 F 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%，F 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%，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%支給。